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字第1號

請求人 陳金珠

上列請求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廖品喬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），兩造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和解成立後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7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，請求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雙方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成立和解，本院並於同年6月5日依相對人聲請，准予退還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5元（已扣除匯費10元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自應繳納退還之裁判費7,785元。茲限請求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簡 如